

作者：金融犯罪辩护曾杰律师

定向融资计划是近年来各地金融资产交易所推出的一种融资性理财产品，指相关企业向特定投资群体发行，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直接融资性理财产品。

定向融资计划本质上是通过金交所进行非公开发行的直接融资方式，所以其具有私募性质，每个产品的持有人不得超过200人，地方金融资产交易所作为定向融资计划的备案机构，在定位上，属于一种服务地方企业的平台，但是，一旦互联网金融平台和与金交所的定向融资计划合作，就极有可能出现将权益拆分发行、降低投资者门槛、变相突破200人私募上限等政策红线，导致私募类的产品变性为公募类产品，以“大拆小”“团购”“分期”等各种方式变相突破200人限制。也就是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而定向融资计划本质上是提供一种借贷关系，要求合格投资者直接借钱给发行方，而借贷关系的根本就是到期还款付息，与非法集资的保本承诺等同，而互金平台本质特点就是面向不特定的网络投资者（也即是不特定的公众），因此，一旦金交所的定向融资计划与互金平台结合，就有可能涉嫌以保本付息为承诺，面向不特定的公众公开宣传的非法集资行为。

当然，即便不与互金平台合作，很多地方的金交所都会通过“分期”的方式，变相突破200人限制，这种方式是否涉嫌非法集资问题，还有待进一步的讨论。